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 2022 年度融资提供反担保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汽车”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为子公司 2022 年度融资提供反担保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融资时，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要求由其认可的担保公司或其他第三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因此，作为担保公司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前提条件，公司为子公司向担保公司或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应反担保，反担保范围为担保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实际支付的全部款项以及为实现代位求偿权而支付的费用，此类反担保额度为 25 亿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公司下属子公司。

反担保权人：为公司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担保公司或其他第三方。

反担保人：公司或下属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质押或抵押。

反担保范围：反担保权人因承担上述担保责任而实际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等）、为实现代位求偿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执行费等）。

担保额度：25 亿元。

担保期限：自反担保期间起算日起一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 4,991,316.78 万元（均为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下属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以及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9.4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五、决策程序

本次反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事项向为其提供担保的担保公司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并同意将上述反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反担保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反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广汇汽车为子公司 2022 年度融资提供反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 2022 年度融资提供反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苗 涛

杨 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